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十一期
(总第 49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 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陈志国 杨启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崔质涛
主编 高 潮
副主编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
选举工作的通知 (3)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
普查的通知 (7)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
农民增收的意见 (8)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的
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15)

省 政 府 令

- 云南省地震监测管理规定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小型水利
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
发展的意见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
办法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
支持第三代移动通信发展的
通知 (43)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 (44)

大事记

- 2009年5月 (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9]12—15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中办发〔200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近年来，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在全国各地农村深入开展，对保障村民实行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应看到，有的地方村民委员会选举竞争行为不规范、贿选现象严重，影响了选举的公正性；有的地方没有严格执行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影响了村民的参与热情；有的地方对村民委员会选举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公正有序，保障村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推动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

村民委员会选举，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在农村最广泛的实践形式之一。当前，我国农村正在发生新的变革，农村社会结构快速变动，社会利益格局和农民思想观念深刻变化。适应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不断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选举各项程序，做深做细做实选举各个环节工作，有利于保障村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发展农村基层民主；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调动亿万农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和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解决目前选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把以直接选举、公正有序为基本要求的村民委员会选举实践进一步推向深入。

二、切实加强村民委员会选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加强选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凡举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地方，省、市、县、乡各级都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保证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推动选举工作有组织、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要积极指导依法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组织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加强选举教育和培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农民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激发他们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热情，了解村民委员会选举的基本程序，珍惜民主权利，真正把办事公道、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热心为村民服务的人选进村民委员会。县级党委和政府要重点做好对县乡两级负责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党政干部的培训工作，使他们牢固掌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断提高指导选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乡级党委和政府要重点做好对包村干部、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工作，使他们熟悉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和方法步骤，不断提高实际操作的规范化水平。凡不掌握村民委员会选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县乡干部以及在选举培训中不合格的县乡干部，不得派到村里指导选举工作。

加强选举方案制定工作。县乡两级要围绕组

建村民委员会选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选举教育和培训、选举工作各个阶段的基本要求、选举工作进展安排等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摸清本地区社会结构变化、人口流动、基层干部群众思想状况等社情民意,增强选举方案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加强与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联络沟通,妥善解决他们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问题。重点关注村情复杂、干群矛盾突出以及历次选举中问题较多的村,并制定工作预案,加强工作力量,加大指导力度。未经县(市、区)委批准,无故取消或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要依法追究乡(镇、街道)党委(工委)、政府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加强村级财务审计工作。乡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对现任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民主评议,做好村级财务清理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审计工作。村集体财务收支情况、集体财产管理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和管理情况、土地补偿分配和使用情况、村级债权债务情况,以及农民群众反映集中、强烈要求审计的其他内容,要列入审计范围,并及时将审计结果公之于众。

三、依法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程序

规范村民选举委员会产生程序。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必须依法推选产生,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任意指定、撤换。提倡按照民主程序将村党组织负责人推选为村民选举委员会主任,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工作,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依法被确定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从原推选结果中依次递补。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履行职责的,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小组讨论同意,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或者另行推选。

规范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方式。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产生,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地要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作出规

定,引导村民把办事公道、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热心为村民服务的人提名为候选人。鼓励农村致富能手、复转军人、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农民、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县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前离岗或退休干部职工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竞争。提倡村党组织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但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提倡把更多女性村民特别是村妇代会主任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规范候选人的竞争行为。村民选举委员会应积极主动、客观公正地向村民介绍正式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有条件的地方,提倡组织候选人同村民见面,介绍治村设想或竞职承诺,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禁止候选人或候选人指使的人私下拉票。要加强对候选人治村设想或竞职承诺的审核把关工作,治村设想或竞职承诺不得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的内容,不得有侵犯其他村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不得有对竞争对手进行人身攻击的内容。要引导候选人着力围绕发展经济、完善管理、改进服务提出方案和措施,防止出现为当选进行个人捐助村内公益事业财物比拼加码的现象。对候选人承诺捐助村集体的资金或物资,不应由候选人在选举前或选举后私自决定分配方案,而应交由依法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讨论决定。

规范投票行为。全面设立秘密划票处,普遍实行秘密写票制度,保障村民在无干扰的情况下自主表达选举意愿。严格规范委托投票,限定选民接受委托投票的人次,禁止投票现场临时委托。严格控制流动票箱的使用,确有必要使用流动票箱的,其对象和人数应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张榜公布。切实维护选举大会的现场秩序,禁止任何人实施向选民展示钱物等扰乱选举现场秩序、影响选民投票意向的行为。投票结束后,应当公开唱票、计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四、扎实做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后续工作

扎实做好新老村民委员会交接工作。新老村

民委员会的交接工作,由乡级政府负责主持,村党组织参与。原村民委员会应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将印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等,及时移交给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已经完成选举的地方,要认真检查验收。对拒绝移交或者无故拖延移交的,乡级党委和政府、村党组织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要耐心做好落选人员思想工作,引导他们积极支持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开展工作。选举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统计、汇总、上报选举结果,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档案。

扎实做好新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培训工作。选举结束后,各地区应根据当地实际,制订规划,广泛培训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组织他们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学习法律法规和实用技术,增强村民委员会成员坚持党的领导的信念,增强正确执行政策、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增强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本领。

扎实做好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行选举期间竞职承诺的监督,防止其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理顺村级各类组织的关系,抓好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深入开展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实践,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民主管理实践,以村务公开、财务监督、群众评议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实践,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凡未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以集体名义借贷,变更和处置村集体的土地、企业、设备、设施等,均为无效,村民有权拒绝,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构成违纪的给予其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村民服务职责或拒不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工作

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党组织和乡(镇)党委、政府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改正的应依法启动罢免程序。

扎实做好村民委员会成员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妥善解决村干部的报酬和养老保险等问题,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按规定渠道,切实解决村民委员会的活动场所问题,及时拨付工作运行经费;乡级政府需要委托村民委员会承办的事项,应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妥善解决。对于一心为民、工作成绩突出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及时给予宣传表彰。

五、坚决查处村民委员会选举中的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

坚决制止和查处贿选行为。在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过程中,候选人及其亲友直接或指使他人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收买本村选民、选举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候选人,影响或左右选民意愿的,都是贿选。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贿选的界限,加强监督,加大查处力度。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违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以及对控告、检举选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对选举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违法手段参选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大对选举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及时终止其资格。对伪造选举文件、篡改选举结果或者以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的农村党员干部,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除党籍处分。农村党员和国家公务员有参与或者怂恿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分别给予党纪或者政纪处分。对假借选举之名,打着宗教旗号从事非法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依法予以打击。

六、加强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健全和落实领导责任制。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县级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乡级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村党组织要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地方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要切实保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统筹协调村级党组织选举工作和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加强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抓好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保证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各级纪检监察、宣传、信访、公安、司法、综合治理、妇联等部门,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积极参与、配合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因领导和指导工作不力、敷衍应付、处置不当引发较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县乡两级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要向社会公布办公地址和工作电话,提供咨询服务。对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来信来访,要及时调查研究,妥善答复,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如果属实或基本属实的,要及时纠正解决;对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要本着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进行完善;对与实际情况完全不符的,要尽快说明情况,争取群众的认可;对

群众听信谣传、上当受骗的,要及时予以揭露,澄清事实,消除群众误解。县乡村三级都要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信息报告制度,全面掌握选举动态,及时上报选举引发的重大事件。在选情复杂的地方,县乡两级要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加大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监督力度。要充分发挥党委、人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监督作用,同时结合实际,发挥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对选举全过程的监督作用。要积极探索舆论监督以及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选举监督员等形式,加强社会力量对选举工作的监督。

加强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选举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正面引导的强大声势。县乡村三级都要把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贯穿于选举工作全过程,把依法办事贯穿于选举实践全过程,把为什么举行村民委员会选举、应该选举什么样的人进村民委员会、什么样的选举行为为法律法规所允许等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清清楚楚地告诉广大村民,引导他们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引导候选人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正确对待自己、其他候选人和村民,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促进理性公平竞争,努力形成和谐选举的良好局面。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通知精神尽快传达贯彻到农村干部群众中,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村工作 村民委员会 选举 通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200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普查项目和周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0年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的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质量，全面、准确地提供基本国情国力数据，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

主要目的。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的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组织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将查清十年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内容和时间

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和实施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此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决

定成立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局，具体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经费保障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普查。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人口普查的有关规定。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加强宣传工作。切实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附件：

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克强	国务院副总理	鹿心社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副组长:	尤 权	国务院副秘书长	齐 曦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马建堂	统计局局长	陈晓华	农业部副部长
	张新枫	公安部副部长	尹 力	卫生部副部长
	江 帆	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钟攸平	工商总局副局长
成 员:	翟卫华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胡占凡	广电总局副局长
	李金章	外交部副部长	张为民	统计局副局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朱之鑫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 波	港澳办副主任
	袁贵仁	教育部副部长	宋大涵	法制办副主任
	杨健强	国家民委副主任	江小涓	国研室副主任
	郝明金	监察部副部长	郑立中	台办副主任
	姜 力	民政部副部长	钟志明	总参谋部军务部部长
	陈训秋	司法部副部长	何映华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
	李 勇	财政部副部长		
	孙宝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统计 人口 普查 通知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 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国发〔200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不断加强强农惠农政策，加大投入力度，保持了农业连续丰收、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好形势，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也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年，农业生产开局良好，但在农业连续丰收、农产品供给充裕的情

况下，有的方面、有的地区对“三农”的关注度有所减弱，忽视农业的倾向有所抬头。当前，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对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国际市场主要农产品需求萎缩、价格回落，部分农产品出口受阻，加上国际金融危机造成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内需减弱，导致国内农产品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农业生产效益下滑，农民工就业数量与收入出现“双下降”，保持农业稳定发

展和农民增收困难加大。农产品生产是保证市场供应的基础,也是农民就业的主要渠道、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一旦出现滑坡,几年内难以恢复。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当前要在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按照远近结合、内外统筹、区别对待的原则,进一步采取更加有针对性、更强有力的举措,加强市场调控,扩内需、促出口、稳价格,推动农业生产调结构、上水平、增后劲,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稳定农业发展;通过保就业、重民生、促增收,维护农村稳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好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

(一)抓好春耕春管。当前是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与要求,加强田间管理,做好病虫害防控、气象灾害防范和农业科技服务,做好春耕各项工作。

(二)加大补贴力度。各地区要按规定落实好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对中央已经提前拨付的各项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兑现到户。启动实施马铃薯原种补贴,中央财政对马铃薯原种生产每亩补贴100元,财政部要会同农业部尽快研究具体实施方案并开展试点。

(三)做好农资生产供应。做好化肥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工作,落实好扶持化肥生产流通的各项优惠政策,春耕期间继续控制化肥出口,合理安排淡季商业储备化肥出库。加强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和化肥、农药生产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测,建立产销存情况通报制度。研究建立农药淡季储备制度。

(四)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在稳定粮食、油料、糖料生产的基础上,支持优势产区发展棉花生产,避免棉花种植面积大幅缩减;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提高蔬菜、水果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加强农业能力建设。2009年继续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农业能力建设。加快大型灌区节水改造、排涝泵站更新改造等建设,改善农田水利设施条件。启动实施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资源整合,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支持建设棉油糖生产基地、旱作农业示范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有关建设项目要早安排,中央投资计划要早

下达,地方配套资金要早落实。

(六)加大金融对农业生产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逐步扩大保险范围。

二、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

(七)加大生产投入。抓紧落实已出台的生猪和奶牛良种冻精补贴、能繁母猪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扶持政策,今年继续安排30亿元中央建设投资支持生猪和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促进饲养方式转变,提高畜牧养殖水平。

(八)加强市场调控。认真执行国务院批准的《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适时启动相应的调控措施。增加部分中央建设投资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扩大社会冰鲜冷冻储藏能力。继续实施奶粉临时收储政策,进一步扩大国产奶粉收储规模。将原料奶收购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09年12月底。

(九)加强疫病防控。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畜禽防疫经费,依法对畜禽实施强制免疫,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严厉查处屠宰加工检疫、防疫疫苗销售以及运输中间环节的乱收费行为。

三、做好大宗农产品收储

(十)加大收储力度。继续落实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早制定并印发2009年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将东北地区国家临时存储大豆收购期延长至2009年6月底,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引导农民降低大豆水分。按照略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继续在主产区对油菜籽实行国家临时收储,保障农民基本收益。继续做好棉花收储预案,稳定棉农生产预期。安排好国家储备和临时存储粮油跨省移库和调运,充实销区和库存薄弱地区的库存。按照保证市场供应和不打压市场价格的原则,择机安排临时存储的粮油棉糖销售。各地区要按国家规定抓紧充实地方粮油储备。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增加天然橡胶国家收储的方案。

(十一)加强仓储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大宗农产品储备、物流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缓解仓储设施不足的矛盾。今明两年要安排中央建设投资,建设粮食储备仓容1500万吨、储备油罐175万吨、中央直属食糖储备库40万吨、棉花储备库50万吨。从今年起,安排中央补助投资建设资金,实

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为主产区农户改善储粮条件,减少粮食产后损失。地方政府要对马铃薯储藏设施建设给予资金补贴,支持农民联户新建标准化的储藏窖。

四、支持农产品加工和龙头企业发展

(十二)扶持壮大龙头企业。结合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技术进步,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现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基金)要向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当倾斜,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农产品加工和纺织企业巩固和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类金融机构要对农产品加工、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对信用记录较好、有订单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在贷款展期、续贷和项目贷款宽限期等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十四)完善农产品加工财税政策。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扶持政策,提高玉米深加工企业开工率;尽快研究并完善现行农产品增值税及酒精消费税征收有关政策,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产品流通。通过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贴息补助等方式,鼓励纺织加工骨干企业增加厂丝储存。

五、促进农产品流通发展

(十五)搞好农产品流通。继续支持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加快培育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开展“农超对接”。加快培育农产品经纪人,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促进解决农民“卖难”问题;积极推广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严格监管合同履行。

(十六)降低流通成本。继续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针对农产品流通环节检验检疫费用过多过重问题,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近期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清理,坚决取消地方出台的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解决水产等鲜活农产品进大型超市费用过多过高问题。

(十七)加强消费引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客观、公正地向社会发布食品质量检验方面的信息,正确引导消费,提振消费信心。对一些

以个别质量不安全事例进行炒作给消费者信心带来负面影响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向社会澄清。要严格执行对转基因大豆(油)、菜籽(油)等产品以及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复原乳的液态奶进行标识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近期,农业部、质检总局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对标识制度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六、加强农产品进出口调控

(十八)合理引导农产品进出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措施,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进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我国检测技术和能力,严格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七、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

(十九)落实农民工就业扶持政策。切实落实中央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政策措施,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拓宽农民工就业的主渠道。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对中小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扶持政策。

(二十)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意见,统筹规划农民工培训,增加资金投入,提高培训效益。当前,要特别加强对失去岗位的农民工再就业提供技能培训。

(二十一)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要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对农民工就业的引导作用,发挥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对农民工就业的吸纳作用,发挥大型企业稳定农民工就业的带头作用,发挥有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和新生代农民工投身新农村建设的开拓作用,发挥组织劳务输出、发展家政服务、建设劳务基地、开展国际劳务对农民工就业的支持作用。加强乡镇公共服务基层平台建设,对自主创业的农民工给予小额担保贷款等方面的支持。

八、搞好农村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二)加强农村民生工程建设。2009年新增中央投资中,安排650亿元用于农村“水电路气房”、重大水利工程以及农村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今后,要继续把农村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作为中央投资的重点。要通过相关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农

村消费环境,降低农民消费成本。要把支持农民建房、改善居住条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扩大农村消费的重要着力点,扩大农村消费市场,拉动内需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 意见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

今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国际金融危机尚未见底,经济增速明显放缓,长期积累的体制机制矛盾更加突出。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要求我们毫不动摇地继续深化改革开放。要通过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通过扩大开放赢得发展机遇,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顺利实现,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十一五”规划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的改革发展形势,现就 2009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应对危机作为深化改革的契机,围绕扩

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切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的体制机制。

总体要求。把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结合起来,抓住时机消除制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影响长远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把加强宏观调控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提高宏观调控水平,增强经济发展的内在活力;把整体部署与局部试点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中央、地方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改革的新局面;把应对挑战与把握机遇结合起来,统筹出台改革措施的时机、力度和节奏。

二、加快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激发市场投资活力

继续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监察部牵头)。结合地方政府机构改革,

探索建立有利于促进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体制机制(中央编办牵头)。建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协调配合机制,完善宏观调控政策体系(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负责)。深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修订出台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最大限度地缩减核准范围、下放核准权限;抓紧研究起草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投资管理程序,提高效率;健全政府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推进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建立和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重大项目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科学界定政府投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渠道

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石油、铁路、电力、电信、市政公用设施等重要领域的相关政策,带动社会投资(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铁道部、商务部、电监会负责)。抓紧研究制订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铁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制定出台配套监管政策,加快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格局;深化邮政体制改革,推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落实国家相关规定,实现广电和电信企业的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取得实质性进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加快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和农电体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国资委、能源局、财政部、水利部负责)。制订出台盐业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扩大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特许经营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负责)。

四、大力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节能环保体制改革,努力转变发展方式

继续深化电价改革,建立与发电环节适度竞争相适应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减少各类用户电价间交叉补贴;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研究制订农村电力普遍服务政策(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大用户直接购电和双边交易试点(电监会、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煤炭成本构成,反映开采、经营过程

中的资源、环境和安全成本(财政部牵头)。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快建立初始水权制度;积极推进水价改革,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水农业用水价格,完善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体制(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和多元化节能环保投入机制;健全高效节能环保产品推广激励制度及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研究建立循环经济考核体系(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负责)。探索建立环境法制、绿色信贷、政绩考核、公众参与等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收费制度改革(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负责)。加快推进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负责)。建立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推进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改革,建立与资源利用水平和环境治理挂钩的浮动费率机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负责)。

五、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与所有制结构,推动服务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和制度(国资委、财政部负责)。完善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抓紧完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和贷款担保机构等多层次担保体系,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和信用担保机构评级制度建设(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负责)。继续发展中小企业板市场,稳步发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继续开展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试点(证监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负责)。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加快建立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服务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发展改革委牵头)。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深化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中央编办、财政部、国管局负责)。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培育多元化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六、加快推进民生领域改革,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灵活多样的就业和创业促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研究出台关于收入分配调节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牵头)。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合理控制收入分配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负责)。研究制订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落实最低工资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开展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全面推进省级统筹;出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制订实施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出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指导意见;研究解决农垦职工社会保障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负责)。健全廉租住房制度,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体制(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推动林区棚户区房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负责)。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实行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卫生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七、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以加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资源的整合与开放共享,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深入基层服务企业,大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负责)。研究制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牵头)。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均等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制定和完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财政部、教育部负责)。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建立面向农村地区的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制度(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加快建立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就学制度

(教育部牵头)。继续深化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体制改革(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认真组织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负责)。深化体育体制改革,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体育总局牵头)。

八、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着力增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牵头)。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订流转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城乡建设用地市场;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国土资源部牵头)。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加强流转管理和服务,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国有农场体制改革(农业部牵头)。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积极推进国有林区、国有林场体制改革(林业局牵头)。完善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改革委、粮食局负责)。完善与化肥、柴油等农资价格挂钩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牵头)。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农业部牵头)。探索建立城乡规划建设一体化管理体制(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探索建立统筹城乡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研究制订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在城市落户的相关政策;推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创新(公安部牵头)。

九、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

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健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体制;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逐步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加快完善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财政部牵头)。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研究起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条例,试行社会保险预算制度,实现政府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障预算有机衔接(财政部、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研究建立全国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财政部牵头)。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收制度;研究推进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制订并择机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加快理顺环境税费制度,研究开征环境税;深化房地产税制改革,研究开征物业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构建现代金融体系

深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改革;继续推行政策性银行改革(人民银行牵头)。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财政部牵头)。稳步发展各种所有制中小金融企业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推进农村信贷担保机构发展(银监会牵头)。扩大农村有效担保范围,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担保的信贷产品(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出台放贷人条例,积极引导民间融资健康发展(人民银行、法制办负责)。建立健全存款保险制度(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人民银行牵头)。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法规体系;适时推出创业板,推进场外市场建设,完善资本市场功能(证监会牵头)。完善债券市场化发行机制、市场约束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建立集中统一的债券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负责)。深化保险业改革,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和融资功能(保监会牵头)。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制度建设,尽快出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国际合作机制(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负责)。

十一、深化涉外经济体制改革,健全开放型经济体系

尽快建立服务贸易促进体系,研究制订服务贸易促进条例,制定并实施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先进技术、设备和战略性资源进口的协调、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稳妥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进一步推进区域和次区域经济合作,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着力推进对外劳务合作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相关立法进程(商务部牵头)。

头)。完善国际贸易投资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建立国际经济波动对我国经济影响的信息引导和预测预警机制(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负责)。加快建立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机制;完善利用外资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法规,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法制办负责)。研究制订境外投资条例,进一步简化对外投资管理程序,扩大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范围,完善信贷、外汇、财税、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支持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加快对外投资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门负责)。

十二、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全国改革提供示范和借鉴

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等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针对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根据统筹城乡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开发开放、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等发展战略的要求,在行政管理、财政、金融、土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健全试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保障改革试点平稳有序推进。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支持和指导改革试点,将有关专项改革试点放在相应试验区先行先试。各地区可结合自身实际,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类综合和专项改革试点。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落实改革任务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重点领域改革的统筹规划和综合设计,建立健全部门间统筹协调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落实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意见,提出符合自身实际、操作性强的年度改革意见或实施办法。对年内能够完成的改革任务,要集中力量,确保完成;对跨年度的改革任务,要积极推动,尽快取得突破。各项改革的牵头负责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制订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时限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牵头负责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央编办、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

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中央编办 中国残联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

1. 继续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适龄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以下简称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要基本达到当地普通儿童少年水平；已经“普九”的中西部农村地区，其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要逐年提高；未“普九”地区要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70%左右。积极创造

条件，以多种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 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具备条件的地市要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要根据需要举办残疾人高中教育部（班）；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3. 加快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国家招收残疾考生政策，普通高校应依据有关法律和政策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高等特殊教育学院（专业）要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扩大招生规模，拓宽专业设置，提高办学层次。各地要为残疾人接受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提供更多方便,满足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

4. 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有条件的城市和农村地区要基本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地方各级教育、民政、卫生部门和残联要相互协作,采取多种形式,在有条件地区积极举办0—3岁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训练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特殊教育机构。

5. 大力开展面向成年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培训。以就业为导向,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技能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和创业能力。

6. 采取多种措施,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将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纳入当地扫盲工作整体规划,同步推进。残疾人教育机构、各有关部门和民间组织、残疾人所在单位要积极开展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工作,使残疾青壮年文盲率显著下降。

二、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保障水平

7. 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在“两免一补”基础上,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各地应按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宗旨,结合本地实际,支持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

8.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国家支持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在人口30万以上或残疾儿童少年相对较多,尚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县,独立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不足30万人口的县,在地市范围内,统筹建设一所或几所特殊教育学校。各地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东部地区也要加大投入,按照本地区特殊教育规划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做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作。

各地要统筹安排在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或者其他机构附设的特教班、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班)和高等特殊教育专业的建设。

9. 做好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工作。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

在校生中残疾学生要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部)就读的残疾学生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

10. 加大投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院)正常运转。各地要从特殊教育学校(院)人均成本高的实际出发,研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院)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保证学校(院)正常的教育教学需求。

中央财政将继续设立特殊教育补助专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并不断提高。中央财政加大专项补助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地方办好现有的面向全国招生的高等特殊教育学院。

各地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院)开展包括社会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

三、加强特殊教育的针对性,提高残疾学生的综合素质

11. 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加强教育的针对性。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培养残疾学生乐观面对人生,全面融入社会的意识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强残疾学生的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

在课程改革中,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特点,注重提高其生活自理、与人交往、融入社会、劳动和就业等能力的培养。

12. 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不断提高教育质量。重点推进县(区)级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所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不断扩大随班就读规模。

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的制度,确保随班就读的质量。

13. 大力加强职业教育,促进残疾人就业。特殊教育学校要在开足开好劳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同时,开设符合学生特点、适合当地需要的职业课程。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骨干专业课程的建设。不断更新高等特殊教育院校教学内容,合理调整专业结

构。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促进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做好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鼓励和扶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院)、职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经费投入,在生产实习基地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就业安置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

14. 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进程。建好国家特殊教育资源库和特教信息资源管理系统,促进优质特殊教育资源共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软硬件建设。特教学校要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积极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提高残疾学生信息素养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15. 深入开展特殊教育研究。建设一支理论素养高、专业能力强的特殊教育科研骨干队伍,提高特殊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各省、市(地)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教学研究部门和科学研究部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特教教研人员,组织并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继续开展盲文、手语研究,使之更加科学、实用。

四、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16.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要适应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普及水平提高的需要,加强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特教师资的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级师范院校与综合性院校举办特殊教育专业或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各地在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时,要把特教师资培养纳入培养计划。加大特殊教育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力度。注重特殊教育专业训练,提高培养质量。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等单位任教。

各地要将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对在职教师实行轮训,重点抓好骨干教师特别是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要加强对普

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或其他机构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巡回指导教师的培训。要高度重视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课教师培训。依托高等特殊教育学院、其他有关院校和专业机构建设“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基地”。

17. 配齐配足教师,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少、班额小、寄宿生多、教师需求量大的特点,合理确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并保障落实。

18. 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各地要采取措施,确保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得到落实。要将承担随班就读教学与管理人员的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要在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中提高特教教师和校长的比例。

五、强化政府职能,全社会共同推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19. 进一步强化政府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各地要把各级各类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整体规划,把特殊教育发展列入议事日程。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教育、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税务、残联等部门和社会团体发展特殊教育的职能和责任,在保障残疾孩子入学、孤残儿童抚养、新生儿疾病筛查与治疗、学校建设、经费投入、教师编制配备、工资待遇、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特教学校企业税收减免、残疾人口统计等方面通力合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20. 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加大特殊教育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特殊教育、尊重特殊教育教师和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的舆论氛围。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捐赠及免税的政策,积极鼓励个人、企业和民间组织支持特殊教育,广泛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捐资助学。

云南省地震监测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2 号

《云南省地震监测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4 月 1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2 次
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震监测活动的管理,提高地震监测能力,根据国务院令第 409 号公布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建设、运行、监督管理以及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应当遵守《条例》和本规定。

地震宏观观测网点的规划、保护和监督管理,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地震监测台网,包括国家级地震监测台网、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及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监测工作的领导,将地震监测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地震监测的科学
研究、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地震监测的国际
合作与交流,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地
震监测活动,并对在地震监测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州、市、县(市、区)地震工作

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
工作。

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配合做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
测台网:

(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水库和油田、矿
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二)坝高 80 米以上、库容 5 亿立方米以上,
且位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峰值加速度
0.15g 以上区域的水库;

(三)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经省地震工作主
管部门确认的水库正常蓄水区及其外延 5000 米
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的水库;

(四)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经省地震工作主
管部门确认的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对重要城镇、重
要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水库。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可以根据实
际需要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新建水库应当在
开始蓄水前 1 年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投入运
行;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在
投产前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投入运行。尚未
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的已建水库和油田、矿山、
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
日起 1 年内补建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并投入运行。
投入运行的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应当正常运行 20
年以上。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
网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给予指导。

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
设施:

(一)核电站;

(二)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或者装
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大坝;

(三)总跨度超过 1000 米或者单孔跨度超过
150 米的特大桥梁;

(四)高度超过 50 米的发射塔;

(五)高度超过 100 米,且位于中国地震动参

数区划图中峰值加速度 0.15g 以上区域的高层建筑工程；

(六)采用隔震、减震等新技术,且位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峰值加速度 0.20g 以上区域的建筑工程。

设置使用的强震动监测设施应当始终保持正常运行。

第九条 地震监测台网的设计、施工和采用的设备、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地震监测的有关技术标准。

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的设计方案、施工情况、验收意见应当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地震监测台网的运行应当符合国家地震行业规范要求,地震监测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传送并汇交到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地震监测台网的管理单位应当将年度运行报告、分析报告等材料,报送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国家级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除中央财政安排的外,由省财政承担;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以及地震宏观观测网点的保护和管理经费,由州、市、县(市、区)财政承担。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省财政以及州、市财政应当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地震宏观观测网点的保护和管理经费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为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提供用地、通信、交通、水、电等条件保障;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受到影响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尽快恢复其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在地震监测设施附近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式样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十六条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可能危害地震监测设施

和地震观测环境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所在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采取保护措施,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负责规划和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在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时,涉及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意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第十七条 建设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后方可建设:

(一)增建抗干扰设施。增建的抗干扰设施必须保证地震监测设施发挥正常工作效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抗干扰设施无效时,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新建地震监测设施与原地震监测设施应当进行对比监测,正常运行满 1 年后,原地震监测设施方可拆除。确需提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的,应当经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同意。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和进行对比监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活动,可能对地震监测设施造成临时性干扰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告知所在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干扰程度要求其采取相应措施。所需费用由造成干扰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条例》及本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及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的,妨害地震监测台网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的,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破坏的,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地震监测管理工作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建设、运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相关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小型水利 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云政发〔2009〕8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是保障农业农村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新中国成立以来,我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修建了200多件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为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1999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开展了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完成了30%左右的改革任务,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全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权责模糊、主体缺位、老化失修、效益衰减的状况仍较突出,“国家管不了,集体管不好,农民管不到”的工程仍较普遍,极不适应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快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促进农业增效、农村繁荣和农民增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云南实际,现就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明晰工程产权为核心,以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根本,以保证工程安全运行为前提,放开建设权,出让资产权,转换经营权,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组合,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及社会各界参与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发挥好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效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全省农业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用水合作组

织管理和委托管理等多种管理方式,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化、投入多元化、服务社会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农村经济发展要求的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使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得到明确,经营方式得到搞活,管护责任得到落实,安全运行得到保障,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做到建、管、用相一致,责、权、利相统一,力争到2012年,基本完成全省现有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任务。

(三)基本原则

——坚持责权一致、有机统一的原则,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处理好责、权、利的关系。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宜包则包,宜卖则卖,宜租则租,宜股则股,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坚持尊重民意、维护权益的原则,广泛征询农民意见,实行民主决策,使改革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处理好维护农民根本利益和经营者积极性的关系。

——坚持政府扶持、民办公助的原则,充分发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引导作用,处理好政府投入和受益农民投资投劳参与工程建设、管理及改革的关系。

——坚持统筹发展、持续利用的原则,统筹规划和协调城乡水利发展和改革,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确保防洪、供水和生态环境安全,处理好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关系。

二、改革的主要范围

对符合以下范围标准的已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纳入本次改革:

——灌溉面积1万亩、除涝面积3万亩或渠

道流量 $1m^3/s$ 及以下的灌溉排水工程,包括小型泵站、机电井、拦河闸坝、输水管道及直接为农田灌溉排水服务的小型河道治理等工程。

——小坝塘、小水池、小水窖等蓄水工程。

——乡(镇)村集中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工程等。

农垦和华侨农场系统管理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参照本《意见》进行改革。

符合改革范围标准的新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要按照本《意见》相关要求,在工程建设时就要明晰工程产权,明确管理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良性运行的工程管理体制。

三、明晰工程产权

——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小微型工程,包括国家补助资金等所形成的资产,其产权属农户所有,实行“自建、自有、自用、自管”。

——受益农户较多的非经营性工程,包括国家补助、村组集体投资投劳等所形成的资产,要按照工程受益范围组建用水合作组织,其产权属用水合作组织所有。

——乡(镇)村集中供水工程,可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方式确定工程产权。以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乡(镇)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资产的处置和监管。以国家、集体和群众共同投资投劳为主修建的乡(镇)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属工程受益范围内的用水合作组织所有。以社会法人、自然人或股份制等形式投资为主修建的乡(镇)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属投资者所有,国家补助部分所形成的资产可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持股参与经营管理,也可卖给个人经营。

——经营性农村小型供水工程,指主要向乡(镇)村企业、果园、种植场、养殖场等供水的工程。以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资产的处置和监管。以国家、集体和群众共同投资为主修建的工程产权按照投资比例划分,国有产权可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以社会法人、自然人或股份制等形式投资为主修建的工程产权属投资者所有,国家补助部分

所形成的资产可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持股参与经营管理,也可卖给个人经营。

——社会各界资助捐赠所形成的工程资产,按照资助捐赠者的意愿进行产权划分。对不能确定资助捐赠者意愿的资产,原则上将产权划归工程现有经营管理者。

四、完善管理机制

(一)转换运行机制

在分类明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基础上,可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和委托管理等多种形式,灵活转换工程运行管理机制。

——承包。通过签订承包管理合同,由工程所有者将工程委托给承包者进行经营管理。

——租赁。通过招标的办法与承租人签订工程租赁管理合同,由承租人在合同期限内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期缴纳租金,并保证租赁期满时重新核定的资产达到合同规定值。承租期内允许继承,但不得擅自转让,如转让须经所有者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股份合作。通过资产评估,将工程资产划分为若干股,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由2个或2个以上股东按照章程或协议参与经营管理。股东可用资金、土地、劳务、技术、设备等作为股份参股,共同拥有工程所有权和经营权,实行按股分配,并留出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用于工程维修养护。

——拍卖。工程所有者将工程全部或部分产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公开竞价出售,由多个参与者公平竞争,按照国家拍卖的有关规定程序,最终拍卖给出价最高的购买者,由购买者自主经营管理。对重要防洪、供水等涉及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切身利益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水利工程,其所有权不允许拍卖,只能拍卖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

——用水合作组织管理。对村内联户、村集体经济兴建或跨村的工程,可按照受益范围组建用水合作组织行使经营管理权,按照章程民主协商开展投工投资管护工程、供水调度及水费计收等工作。

——委托管理。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将工程委托给村民小组、用水合作组织、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二)明确管理责任

工程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政府水利工程管理的政策规定,服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水利发展规划和防汛抗旱指挥调度要求,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严格履行改革协议合同,切实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已进行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但尚未明确完善工程安全运行维护管理责任的,须按照本《意见》精神,认真整改完善,补充修订改革协议合同,严格细化责权条款,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和充分发挥效益。

工程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要确保工程安全运行,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功能;如因实际情况需要改变的,需逐级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和指导服务,对不能有效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发挥工程正常功能效益或不能严格遵守执行改革协议合同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视情况终止或收回其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另行改革。

以烟草部门投资为主建设的烟水工程的所有者,要按照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烟草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改变原定工程功能、基本烟田规划和减少烟叶种植面积。

五、健全配套政策

(一)保护支持改革主体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所有者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以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等形式经营管理工程者,享有工程使用权和收益权。以委托管理等形式使用管理工程者,享有工程使用权。买断或投资新建工程者,享有工程产权和经营管理权,并可继承和转让。改革后,工程所有者或经营者同样享有获得国家资金补助等有关优惠政策扶持的权利,并可在保障工程公益性功能充分发挥和遵守水资源合理开发保护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多种经营。对社会团体、法人、个人投资修建工程的,各地、各有关部门可采取“民办公助”、“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适当补助或奖励。

(二)严格执行水价政策

改革后的工程供水价格,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5〕170号)及云南省水价改革的有关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由供需双方在当地物价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指导价幅度内商定,按照程序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批准后执行。用水户应依法遵守批准的水价方案和水费计收管理办法。

(三)切实管好回收资金

通过改革所回收的资金,原则上归工程所有者所有,用于工程维修养护、更新改造和新建水利项目,要做到财务公开、公正透明、接受监督。国有工程改革回收资金要作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纳入县级财政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投入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改造。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改革回收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六、改革的方法步骤

(一)时间阶段要求

全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开、规范运作、全面实施的方法,总体上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调查试点阶段,在2009年10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和试点改革工作任务;第二阶段为全面推进阶段,在2009年11月至2011年底前全面实施改革,基本完成改革工作任务;第三阶段为总结验收阶段,在2012年1月至6月底前对改革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全面总结。对先期已经开展改革工作的地区,要认真总结完善,规范管理,查缺补漏,巩固提高,可提前完成改革工作任务。

(二)试点工作步骤

各地要结合实际,分类选择不同的区域和工程项目进行试点改革,以点带面,总结推广。在试点改革工作中要遵循以下基本程序步骤:

——调查摸底,制定方案。各地在对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现状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本着简便易行、合理评估、推进改革的原则,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制定当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组织

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资产评估和工程产权界定，并登记造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要认真研究制定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改革形式等内容。先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广泛征求当地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拟定改革草案，再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财政、国土、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审核修订，并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后形成改革方案，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市、区)要将审批后的改革方案报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开实施，签订合同。各地改革方案要在工程受益范围内公示后，在县级有关部门监督下公正进行，在公开招标等方式中公平实施。乡(镇)、村集体所有的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主持改革；国有工程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改革。通过改革确定工程产权或经营管理权后，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须依法签订合同，规定工程的性质、用途、管理人员、管理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责任追究、使用或经营期限、工程维护标准和管护制度、防汛抗旱调度和工程安全运行责任等内容。改革后工程的使用或经营管理期限，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当地情况具体确定，原则上为2年至20年，超期须续签合同。期满后，原使用或经营管理者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签权。实行股份合作改革的，要广泛征求工程现有受益农户的意见，按照股份制企业经营管理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股东产权，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并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证建档，统计信息。改革完成后，要及时登记发放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证或经营管理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产权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水利厅的要求统一监制，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县(市、区)人民政府登记核发工程产权证，并及时汇总整理建档。同时，各地要及时总结改革工作，准确统计相关进展信息，逐级整理汇总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上报州(市)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系统工程。省级建立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国资委、金融办、扶贫办和省烟草专卖局等部门参加，省水利厅负责日常工作。各州(市)、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精心安排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改革实施细则，具体指导改革工作，力求取得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改革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明确领导责任制。各级财政要安排必要的改革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工程调查统计、清产核资登记造册、改革方案调研制定、改革协议合同和工程产权证及经营管理许可证印制、改革验收考核奖励、改革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开支，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考核，严格奖惩。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改革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实行年度考核评比制度，确保改革稳步实施。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要在加大对农村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的同时，对改革工作较好的地区在项目资金上予以倾斜，进行鼓励支持；对改革推进不力的地区，要减少项目资金的安排，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加大改革的培训、宣传工作力度。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改革后的工程管理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对重要水利工程的管理人员要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使用或经营管理，且要实行年度检查审验制度。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措施方案，及时总结典型、推广经验，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确保改革深入人心、健康发展。

(四)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调研，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不断总结经验、加强交流、典型带动，全面、稳步、深入推动改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尽其力，强化服务，密切配合，从资金、土地、农业、林业、税收、工商、物价、金融等方面依法制定配套优惠政

策,加快“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搭建招商引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和扶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改革,确保各

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主题词:水利 小型水利工程△ 管理体制△ 改革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09〕9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快餐饮业发展,对于扩大消费、增加就业、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推动旅游等相关行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弘扬我省优秀民族餐饮文化,提升滇菜档次,打造滇菜品牌,以滇菜创新促进餐饮业繁荣发展,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特色是发展之魂、品牌是发展之旗、创新是发展之源、管理是发展之基的理念,遵循“总结提高、推陈出新、博采众长、打造滇菜品牌”的发展方针,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服务,找准方向、改革创新,市场运作、企业为主,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餐饮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餐饮业档次和水平;实施滇菜研发创新工程和品牌工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绿色餐饮”普及工作;以餐饮名店为龙头,支持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现代经营模式“走出去”,开拓国内外市场,塑造新派滇菜形象,不断推进餐饮业品牌化、特色化、规范化、规模化,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12年,全省餐饮业零售

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5%,成为全省重要的商贸服务产业;重点扶持50户以滇菜为主的餐饮龙头企业,其中年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的达10户,年营业额1亿元以上的达5户;发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文化氛围浓郁、影响力大的美食文化名城、名县、名镇30个,美食街区100个;餐饮人才职业技术培训体系初步形成,力争80%以上的餐饮从业人员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资质证书;滇菜品牌工程初见成效,形成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滇菜品种4000个、核心滇菜菜品30个;餐饮企业“绿色餐饮”和“星级美食名店”评定活动深入开展,滇菜进京、进沪、进周边省(市、区)和东南亚、南亚国家取得重大进展,滇菜影响力不断扩大。

二、科学规划餐饮业发展布局

(三)制定餐饮业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突出特色”的要求,科学制定和实施《云南省餐饮业发展规划纲要》。各州(市)要根据本地实际认真制定餐饮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将餐饮网点布局纳入城市商业网点规划,重点编制好景区(点)、车站、机场等场所的餐饮网点规划。

(四)加快重点城市的餐饮业发展。昆明市要发挥中心城市优势,加大对餐饮业的支持力度,加

快餐饮业发展速度,不断提升餐饮业的档次和水平。各州(市)要因地制宜,依托风景名胜和民族文化,突出地方特色,着力打造美食文化名城、名县、名镇和若干各具特色的美食街(区),发展多种多样的小吃城、美食城等,引导餐饮业集聚,促进餐饮业与旅游购物、文化娱乐等相关产业良性互动。

三、加快餐饮业发展

(五)培育和扶持餐饮龙头企业。坚持扶优扶强,重点支持 50 户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以滇菜为主的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培养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创立品牌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六)支持中小餐饮企业发展。大力发展战略餐饮,促进各类早餐、快餐、特色正餐、地方小吃、社区餐饮、团体供膳、外卖送餐、食街排档、“农家乐”等经营方式的发展,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七)加强餐饮产业链建设。充分发挥各地自然生态优势,加快推进绿色、生态餐饮原料、辅料基地建设。支持企业配送中心建设和连锁经营,保证供应、保障质量。

(八)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形成科学竞争格局。要引进新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使滇菜从菜品、服务到管理方式等方面适应市场发展要求,不断提高餐饮企业和滇菜加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各地要筛选确定一批餐饮企业招商引资项目,做好项目准备,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落到实处。

(九)提高餐饮企业的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在餐饮业的原料采购、包装、运输、验收、保管、加工制作以及厨房、餐具、餐厅、餐桌的清洁消毒等环节,要建立完整的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体系和操作规程。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推行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探索建立餐饮废油的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出台管理办法,大力发展环保型绿色餐饮。

(十)提升餐饮文化品位。深入挖掘美食文化,注入更多文化元素,促进云南餐饮与民族文化、绿色食品文化、旅游文化以及中华饮食文化、世界饮食文化的融合。加强餐饮与艺术表演、旅游、会展等相关行业的结合,引导餐饮业完善整体形象策划,增加服务形式和功能,突出地域文化特

色,提升餐饮文化品位,增强美食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倡导“科学膳食、绿色餐饮、文化美食”。

(十一)培育餐饮美食节会。充分依托昆交会、旅交会、农博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搞好餐饮促销活动,加大营销力度。举办“七彩云南美食文化节”等大型美食文化节庆活动。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和餐饮行业协会的支持,举办全国性的餐饮节会活动,加强整体策划和宣传,通过各种有效载体和形式,大力传播云南美食文化,打造“中国高原美食之都”。各州(市)要认真分析当地餐饮特色,因地制宜开展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餐饮节会活动,逐步在全省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主题突出、定期定点举办、有一定影响力、有实效的餐饮节会活动。

四、着力打造滇菜品牌

(十二)大力创新滇菜。以我省民族文化、地方特色餐饮为基础,充分发挥生态食材资源优势,努力寻找和选取滇菜与粤菜、湘菜、鲁菜等 8 大菜系的最佳结合点,把提升菜肴档次、推广美食文化、开发饮食器皿、培养专业人才等要素紧密结合起来,研发创新滇菜,适应大众对绿色、健康、环保菜品的追求,满足国内外不同消费者的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云南创新菜品评选活动,促进新菜推广。鼓励和组织餐饮业选派人员及自主创新菜点参加国内外餐饮行业的各种赛事。加大相关饮食文化资料的搜集、整理和挖掘力度,不断丰富延伸地方滇菜文化内涵。做好滇菜产品设计工作,积极培育和打造上档次、有品牌的滇菜菜系,不断提升滇菜的整体档次和知名度。大力引进科技创新机制,切实加强餐饮理论研究,促进产学研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十三)实施滇菜“名菜”工程。充分发挥我省蔬菜种类繁多、野生食用菌丰富、民族特色风味多样的优势,积极挖掘和整理云南民族餐饮文化和地方餐饮特色文化,着力打造特色滇菜,通过深度挖掘、精细整理,开发研制适应高中低端消费需求的滇菜核心菜品 30 个、菜谱 20 套。

(十四)实施滇菜“名企、名店”工程。通过政府引导、培育和企业兼并、重组等市场手段做大做强滇菜企业,逐步形成若干各具特色的滇菜骨干企业。积极引导餐饮企业自觉树立品牌意识,注重文化和品牌塑造,努力构建以文化为支撑的企

业管理和运作模式,争取成为“老字号”、“百年店”。以滇菜名企为依托,打造滇菜示范店、形象店、旗舰店,以名店显名企,以名企扬滇菜。

(十五)实施滇菜“名厨、名师”工程。通过技能比赛、资格认定等方式和手段,不断推出一批滇菜烹饪大师、名师。关心滇菜文化名人的成长,建立有利于其脱颖而出的机制,培养一批通晓民族美食文化的滇菜大师。

(十六)组织滇菜研究和技术标准制定。以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大型餐饮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为依托,加强对滇菜的研究和开发。有组织地对滇菜加工各环节的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研究,尽快制定《滇菜菜品制作技术规程》等行业地方标准,加快滇菜标准化进程。鼓励各州(市)制定地方民族风味食品技术标准。引导经典滇菜、经典民族风味小吃实行配方标准化、加工工厂化、生产批量化。

(十七)扩大滇菜知名度。创办滇菜杂志期刊,制定滇菜宣传规划,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宣传媒体,加强对滇菜的宣传,大力传播云南美食文化,营造有利于餐饮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快我省餐饮业发展。

(十八)加快滇菜“走出去”步伐。积极推进滇菜推广工作,通过举办推介会、支持餐饮企业参加各种展会及促销等活动,扩大滇菜辐射面和影响力。大力支持滇菜名牌企业、连锁企业走出云南,不断把滇菜推向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和周边省、(市、区)及东南亚、南亚国家。鼓励向海外输出滇菜厨师,加强对在国(境)外开设滇菜馆和外派海外厨师的服务,有计划、有重点地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开展滇菜烹饪表演和宣传,提高滇菜的国际知名度。

五、为餐饮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十九)规范和减免餐饮业行政收费。从2009年6月1日起,取消向餐饮单位收取企业旅游促销费,适当减免餐饮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费,餐饮从业人员的卫生健康证可在省内跨州(市)使用,对已取得餐饮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且连续在餐饮业工作的人员不再收取卫生知识培训费。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禁止向经营者巧立名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坚决制止以收费为目的的乱评比、乱授牌行

为。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维护餐饮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十)简化餐饮企业灯饰、广告审批手续。合理放宽对美食街(城)、省级50强餐饮企业灯饰、广告设置规定。美食街(城)和重点灯饰工程规划区内餐饮企业的灯饰、广告以及纳入城市夜景规划的重点灯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用电优惠政策。交管、城管部门要借鉴省外经验,给予餐饮企业可在十字路口、红绿灯下设置指示牌等优惠政策。

(二十一)实行餐饮业与工业用水、用电、用气同价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要求,从2009年7月1日起,全面实行餐饮企业水电气与工业企业同价政策。

(二十二)对餐饮企业和餐饮企业录用就业人员实行相关税费优惠。对餐饮业实行税收优惠,凡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核定征税条件的,实行核定定额征税。从2009年至2013年,餐饮业新录用持《云南省农民工服务手册》的农民工及持《再就业优惠证》的再就业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800元。

(二十三)为餐饮企业运输和消费者停车提供便利。餐饮业用于配送、送货的汽车,交管部门要采取分时段、分区域、分车种的办法,尽可能给予通行便利。在确保交通顺畅的前提下,市政、交警部门要积极推进车辆停放场所的设置和管理工作,帮助宾馆、饭店、酒楼等餐饮场所缓解停车难问题,方便消费者停车。

(二十四)为餐饮企业促进就业提供保障。鼓励和支持餐饮业为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及其他社会青年提供技能培训。利用青年创业就业见习基地平台,每年提供1500个—2000个见习岗位,为餐饮企业选人用人和个人创业搭建平台。

(二十五)为餐饮企业提供用地保障。餐饮业用地属经营性用地,应纳入政府储备,土地出让金可在2年内分期缴纳,作为用地前置条件之一向社会公布。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各类餐饮业项目

建设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可在农用地转用指标上给予倾斜。鼓励餐饮业盘活利用已有的存量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二十六)为餐饮企业提供专项资金扶持。2009年—2012年每年从省内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支持餐饮业发展,主要用于培育餐饮龙头企业,建设星级美食名店,打造美食名城、名县、名镇、名街,研发特色菜品,支持餐饮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实施滇菜品牌工程,建设餐饮连锁和配送中心,以及其他促进餐饮业发展的事项。专项资金主要由省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统筹安排使用,具体资金管理办法由省商务厅、财政厅制定。

(二十七)加大对餐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要积极研究在餐饮业实行优惠银行卡手续费率的办法,争取餐饮业银行卡消费手续费标准从目前普遍实行的2%左右降至1%,以方便和促进消费者使用银行卡消费。各商业银行要加大对餐饮业的扶持力度,对企业改造经营设施、开设网点、购买生产设备、投建配送中心等所需资金和流动资金贷款,应以无形资产评估,有形资产和经营权抵押,以及担保机构担保等多种方式向餐饮业提供低息、贴息及差额补贷等融资、贷款服务。对获得省级优秀民营企业、先进纳税餐饮企业和省餐饮50强的,金融部门应给予一定的贷款授信额度。

(二十八)推进经典滇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鼓励餐饮业和行业协会就经典云南地方代表菜品制作工艺等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并对进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单位和传承人给予奖励。对经典菜品名称进行集体商标注册,积极争取原产地保护。

六、加强对餐饮业发展的组织领导

(二十九)加强对餐饮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成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云南省餐饮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研究制定餐饮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餐饮业的发展。

(三十)建立餐饮企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利于餐饮业发展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办法。各州(市)要将餐饮业发展列入政府目标考核,进一步落实餐饮企业用工自主权,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和办法,促进餐饮业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

(三十一)重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做好行业服务与监督工作。各相关行业组织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推进餐饮业品牌建设、标准化与等级评定等工作,配合搞好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资格认定,组织开展行业竞赛和美食节庆活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十二)不断完善餐饮业人才培训机制。加大餐饮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能人员的在职教育培训力度,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建立餐饮业培训基地,依托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积极整合现有餐饮培训教育资源,大力加强餐饮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和教育。

(三十三)加强餐饮业的市场监测统计分析。各州(市)要依托行业协会、重点餐饮企业,建立餐饮业的统计调查和信息管理制度,对餐饮业的发展、市场运行等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扩大餐饮业的数据采集渠道和分析覆盖面,掌握餐饮业发展第一手资料,不断完善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十四)努力构建餐饮业诚信经营体系。尽快研究制定《云南省餐饮业经营规范》,建立餐饮业诚信机制,实施失信惩戒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8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规范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和管理,保证普洱茶的质量和特色,维护普洱茶的声誉和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关于批准对普洱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08年第60号,以下简称《公告》)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普洱茶生产、经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部门做好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茶叶产业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管理工作。

商务、卫生、农业、工商管理、检验检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公告》批准的范围,即:昆明市、楚雄州、玉溪市、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西双版纳州、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临沧市共11个州(市)75个县(市、

区)639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

普洱茶的生产、加工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进行。

第六条 专用标志使用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七条 对在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申请、受理、审核及批准

第八条 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洱茶生产单位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第九条 普洱茶生产单位申请使用专用标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生产茶叶原料全部来自于保护区域范围内;

(三)按照GB/T22111《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组织生产,能保持正常生产活动,并建立有完整、可追溯的产品质量档案;

(四)建立起质量管理体系,3年内无重大质量违法记录。

第十条 生产者申请使用专用标志,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

标志使用申请书》(见附件 1);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营业执照;

(三)《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以下简称《茶园登记证明》)或者与拥有《茶园登记证明》的茶叶生产者(基地)签订的原料收购协议;

(四)省级(或者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者最近 3 年经国家质监总局或者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抽查 2 次以上合格的检验报告;

(五)生产设备清单、场所平面图和质量体系文件目录;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生产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经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单位,3 年内不得申请使用普洱茶专用标志。

第十三条 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受理专用标志的使用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具备条件进行初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勘。

初审合格的,出具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复审;复审合格的,由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复审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按季度组报国家质检总局终审;终审合格的由国家质检总局给予注册登记并向社会公告,申请人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初审、复审、终审不合格的,分别由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国家质检总局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申领《茶园登记证明》的茶叶种植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保护范围内拥有茶园(基地)的;

(二)茶园(基地)建设符合 GB/T 22111《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规定的;

(三)茶叶生产符合 GB/T 22111《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规定的。

第十五条 茶叶种植单位或者个人向当地县级茶叶主管部门申领《茶园登记证明》时,应当提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茶园归属、所在地域、茶园面积、茶树品种等内容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县级茶叶主管部门受理茶叶种植单位或者个人的《茶园登记证明》申请材料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 GB/T 22111《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的要求,对申请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勘。核查合格的,登记发放《茶园登记证明》;核查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核查不合格书面意见,退还申请材料。

《茶园登记证明》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买卖。

第十七条 《茶园登记证明》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持有者应当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原证由发证机关收回。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普洱茶专用标志由《关于启用新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图案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151 号)和《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比例图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09 号)所规定的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图案和“普洱茶”文字组成(见附件 2)。

第十九条 获准使用专用标志的单位可在其生产的普洱茶标签、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和相关经营、展销场所以及茶事活动中使用专用标志。

第二十条 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当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填报本年度《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年度申报表》(见附件 3)和上年度专用标志的使用情况。

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对专用标志使用单位的专用标志年度使用计划进行核准,并对上年度使用情况进行汇总,一并报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专用标志,直接印刷在包装物上或者印制成防伪专用标志粘贴在包装物上。

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在产品包装物上自行印制专用标志的,其选定的印刷单位应当报当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按照核准量印制。

粘贴用专用标志由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到经省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招标确定的印制单位按照核准数量印制。

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应当将印制合同和所印制的包装物图案、规格、数量以及粘贴用专用标志印制的规格、数量报当地州(市)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应当按照GB/T22111《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的规定加工制作普洱茶。收购鲜叶或者晒青茶时应验明原料供应者的《茶园登记证明》，或者原料供应者与拥有《茶园登记证明》的单位、个人的收购协议。

第二十三条 专用标志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普洱茶生产、销售台帐、茶叶基地档案或者相应的原料收购台帐，以备查用。

第四章 保护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普洱茶专用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茶叶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区域内的普洱茶生产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每年至少对《茶园登记证明》进行1次核查。

对《茶园登记证明》持有者转让、出租、出借、买卖《茶园登记证明》的，由县级茶叶主管部门收回注销《茶园登记证明》；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登记内容发生变更，《茶园登记证明》持有者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的，由县级茶叶主管部门责令其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再给予变更登记，原证由发证机关收回。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一)擅自使用、伪造普洱茶名称或者普洱茶专用标志的；

(二)转让、出租、出借、买卖普洱茶专用标志的；

(三)使用与普洱茶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者标识，以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普洱茶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可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第二十七条 获准使用普洱茶专用标志的生产单位，未按照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逐级报请国家质检总局注销其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专用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专用标志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使用专用标志：

(一)未按照GB/T22111《地理标志产品普洱茶》组织生产的；

(二)产品质量连续2次以上(含2次)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三)在普洱茶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的，由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通知其继续使用专用标志。

经整改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逐级报请国家质检总局注销其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专用标志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从事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忠于职守，秉公办事；

(二)严禁弄虚作假；

(三)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四)不得泄露有关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违反以上规定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本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2.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说明
3.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年度申报表

附件 1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使用

申 请 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所在地区: _____ 州(市) _____ 县(市、区)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制

填写说明

1. 申报单位：填写单位的全称，并应与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名称相一致。
2. 申请书的填写及相关材料报送按照《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3. 本申请书要求用 A4 纸印制，一式三份。

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 真			
行 业 主管部 门			经济性质	(以工商营业执照分类为准)	
单 位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营 业 执 照 编 号		
卫 生 许 可 证 编 号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主 导 产 品 名 称			年 产 量 或三年平均产量	吨	年 产 值 万 元
执 行 标 准			年 出 口 情 况	吨, 创汇 万 元	
注 写 商 标		注 写 时 间	年 月 日		
		批 准 号			
固 定 职 工 人 数:	人	有 技 术 职 称 者:	人		
		其中高 级 技 术 职 称 者:	人		
原 材 料 情 况	自 有 茶 园 面 积: 亩		收 购 情 况		
	分 布 情 况				
			(收购原料在所有原料中占比情况、与《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持有人签订收购协议情况, 证明材料、收购协议附后)		
	(证明材料附后)				

单位及产品简介（原产地域、技术工艺、质量信誉等，若不够填写可自行加页）：

单位产品质量状况			
最近三年 质量监督 抽查情况	抽查时间	抽查单位	抽查结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历年来单 位及产品 获奖情况			
产品国内 销售情况			
产品出口 情况			

质量保证管理文件目录

县级茶叶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公室审核结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说明

一、普洱茶专用标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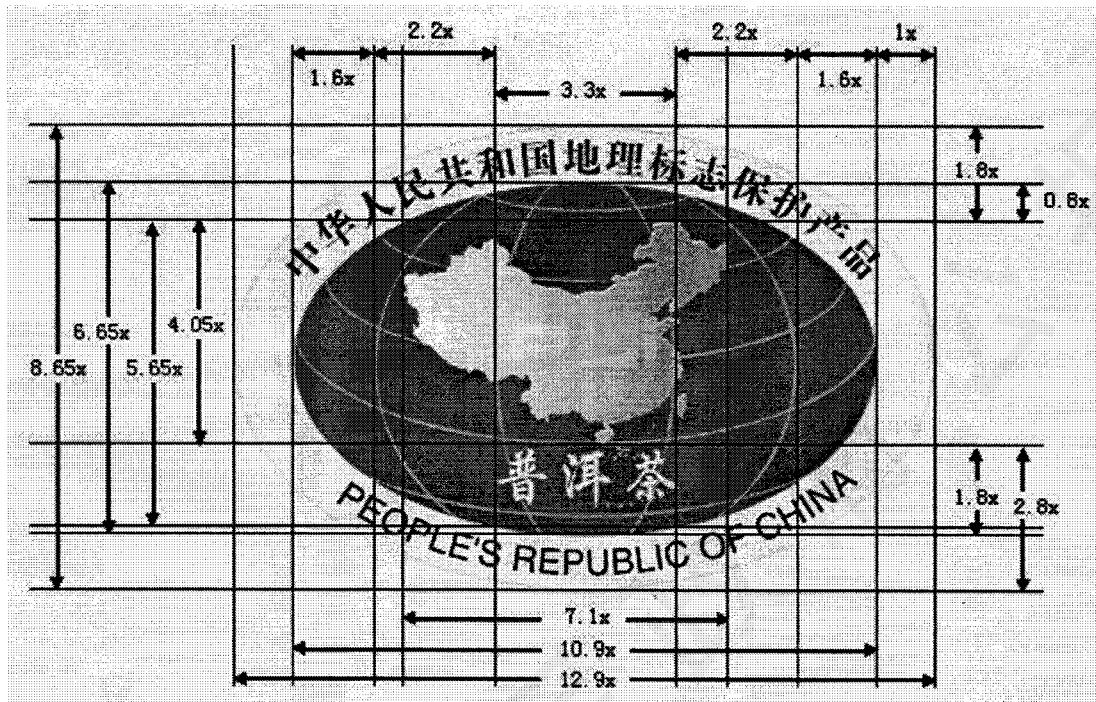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见图 1。标志的轮廓为椭圆型，淡黄色外圈，绿色底色。椭圆内圈中均匀分布四条经线、五条纬线，椭圆中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在外圈上部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中央标注“PGI”字样；在外圈下部标注“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字样。在椭圆型第四条和第五条纬线之间中部标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即“普洱茶”。



图 1：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

二、普洱茶专用标志比例图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的比例见图 2。在印制标志时，允许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外圆一长 $12.9X$, 高 $8.65X$, 颜色 C1, Y18。内圆一长 $10.9X$, 高 $6.65X$, 颜色 C84, M12, Y100, K1。外圆到内圆之间的距离— $1X$ 。地图全幅—长 $7.1X$, 高 $5.65X$, 从左到右渐变颜色—M1, Y2 到 M59, Y89。地图阴影—C1, Y1。主要岛屿一共 28 个红点, 颜色: M26, Y36。经纬线颜色 C53, M7, Y48, K0。

文字—中文华文中宋, 字高 $0.6X$, 颜色 C70, M68, Y64, K75; 英文华文细黑, 字高 $0.5X$, 颜色同中文。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置于第四至第五条纬线之间, 华文行楷, 颜色 C0, M0, Y0, K0。PGI 整体居中, 字高: P 和 G: $0.8X$, i: $0.9X$, 颜色从左到右渐变, M15, Y21 到 M32, Y48。

图 2: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比例图

附件3

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普洱茶专用标志年度申报表

(年)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办公: 手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办公: 手机:
传真		申请数量	万枚
单位生产能力	吨/年, 其中: 生茶 吨/年, 熟茶 吨/年		
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使用普洱茶专用标志公告号			
生产原料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购买		
	基地分布及产茶情况:		收购情况:
	(需附证明材料)		(需附证明材料或收购协议)
使用标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若不够填写, 可另附页)		

标志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制:	万枚	<input type="checkbox"/> 粘贴:	万枚
最近三年 质量监督 抽查情况	抽查时间	抽查单位		抽查结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茶叶主管部门意见:		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意见:			
经办人: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为获准使用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普洱茶专用标志的单位申报当年使用普洱茶专用标志计划时填报;
 2. 本表一式三份, 单位、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存一份;
 3. 申请材料包括单位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标志为印制的, 还需提供印刷单位有关资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支持 第三代移动通信发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10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工业信息化部于2009年1月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了第三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3G”)牌照,批复了3G运营所需的无线电频率资源,3G建设和运营全面启动。TD-SCDMA(以下简称“TD”)是3G的重要组成部分,TD技术标准是我国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通用的3G标准。为大力支持TD等3G产业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加快推进TD等3G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发展3G产业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举措。加快推进TD等3G产业发展,对于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国民经济信息化,积累我国自主研发经验,提升产业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加快推进TD等3G产业发展,有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扩大内需、促进增长、增加就业,有利于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有利于从基础上提高我国通信信息安全的技术防范水平,增强我国核心通信网络控制能力。

加快推进我省3G网络建设和发展,将直接带动我省设备制造业、信息产业和劳动力市场需求,对于提高我省原材料供应能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发展,拉动我省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支持,为加快TD等3G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大力支持,快速推进TD建设

(一)要按照国务院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要求,将TD网络建设纳入我省重点建设项目,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应用TD网络技术。

(二)要重点做好TD网络建设中涉及的无线电管理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频率政策,采取措施,优先满足TD网络建设所需的微波链路频率需求。加强无线电监测,清理频率使用情况,加大对违法使用频率、电台的查处力度,确保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充分、合理和有效利用。

(三)要积极协调运营企业及相关单位,在铁塔、杆路、管道等电信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中,大

力支持TD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对于故意阻碍TD网络建设需要的铁塔、杆路、管道共建共享的,将对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四)有关部门要对TD网络建设的相关审批给予支持,做到随时申请、随时受理,加快审批进度,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要大力扶持TD发展的市场培育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部署,将TD相关产品和应用纳入政府采购扶持范围。

三、加强管理,合理规划,促进3G网络建设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3G网络建设和发展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发展规划或计划,认真落实国务院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采取有力措施,推进3G网络建设。2009年4月,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无线电设施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无联〔2009〕1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相关无线电通信设施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规划管理,加以保护。

(二)加大协调和监督力度,及时跟踪全省3G网络建设情况,促进3G技术在我省的推广应用,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更快的通信服务。加大对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监督,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三)各电信运营企业要认真做好3G网络规划建设,合理配置无线电频率和台站址资源,依法依规建设网络。相关无线电通信设施的建设要符合城乡规划,适应无线电事业发展要求。坚持选址布局优化合理、站址资源统筹共享的原则,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材料。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紧急通知》(工信部联通〔2008〕235号),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四)支持相关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社会中介和行业组织等,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3G网络建设的重要性。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尊重科学、相信科学,消除少数群众对基站辐射的认识误区,共享通信技术发展成果。

(五)成立云南省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省第三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工业 通信 发展 通知

云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07年12月7日

第一条 为构建和谐社会,创建平安云南,充分发挥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建设、使用、监督及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以下简称技防系统),是指综合运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组成的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防爆安全检查、电子巡查等系统,以及以上系统为子系统所组合、集成的电子系统或者网络系统。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的,具有防入侵、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爆炸等的专用技术产品。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建设、使用、监督及管理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加强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公安机关是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建设规划、方案论证、工程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建设、规划、交通、文化、工商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工作。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工作。

第五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整合资源、节约成本、合法利用、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公安机关、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承建单位、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非法获取利益。

第七条 下列重点单位、要害部位以及其他需要加强安全技术防范的场所,应当由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一)武器、弹药的生产、存放场所和国家重要物资储备场所;

(二)易制毒化学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其他危险物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场所;

(三)金库,货币、有价证券、票据的制造或者集中存放场所,货币押运车辆,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和金融信息的运行、储存场所;

(四)国家或者省级统一考试的命题及试卷印刷、存放场所;

(五)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涉及国家秘密的场所或者部位;

(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博物馆、档案馆的重要部位;

(七)广播、电视、电信、邮政以及城市水、电、燃油(气)、热力供应单位的重要部位;

(八)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汽车站和民航、铁路、公路等交通枢纽的重要部位;

(九)星级宾馆和大型的商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住宅小区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及其他公共区域;

(十)其他应当建设技防系统的场所和部位。

歌舞娱乐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当依法建设技防系统。

提倡在长途客运车辆、出租汽车上安装技防系统。鼓励未建设技防系统的现有居民住宅区建立技防系统。

第八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单位建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当具备同公安机关技防系统互联互通的条件。其他单位、部位自行建设的技防系统,应当预留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标准接口。

第九条 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广场、治安复杂场所等公共场所的技防系统由各级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和维护;重点单位、要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由管理部门自行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居民小区、社区技防系统建设,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多渠道引进、吸收和利用社会资源,建立政府宏观指导、受益者出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的投资途径。

第十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

范,建立、完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网络平台,为充分整合技防系统信息资源提供条件。

社会投资建设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须具备与公安机关技防系统网络平台进行系统对接的功能。

公安机关和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需调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十二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级管理,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省级公安机关作出规定。

政府投资建设的州、市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整体方案由省级公安机关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由州、市公安机关组织实施。未经省级公安机关科技管理部门论证通过的,不得自行建设;县、区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整体方案由州、市级公安机关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报省级公安机关科技管理部门备案,由县、区公安机关组织实施。未经州、市公安机关科技管理部门论证通过的,不得自行建设。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成后,建设单位须申请委托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国家规定应当进行竣工验收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公安机关组织有关单位和技术专家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制订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值班备勤制度和警讯紧急处置预案。

第十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本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生产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列入国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强制

性认证目录的,应当取得认证证书;列入国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目录的,应当取得生产登记批准书。

企业申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的,应当向省级公安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生产登记申请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
- (三)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标准;
- (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省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审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填发生产登记批准书。

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生产登记批准书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销售者应当持营业执照,将销售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相关资料报省级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第十三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控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使用人员范围,对知密人员进行登记,存档备查;
- (二)不得无故中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正常运行;
- (三)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用途和摄像设备的位置。因工作需要移动系统设施、设备的,及时告知公安机关;
- (四)技防系统所记录的图像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要妥善保存,留存备查。留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盗窃、损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施、设备;
- (二)买卖、散发、非法播放系统图像资料;
- (三)擅自删除、修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集的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资料;
- (四)拒绝、阻碍执法部门依法使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施、设备;
- (五)擅自改变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用途;
- (六)影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正常使用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使用单位和个人为侦破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或者抓获重要犯罪嫌疑人提供关键证据和线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09年5月

5月1日 2009中国昆明国际文化旅游节昆明狂欢节开幕式暨中国'99昆明世博会10周年庆典活动在昆明世博园隆重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白立忱宣布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副省长刘平、顾朝曦等出席。省秘书长丁绍祥主持开幕式。

我省规模最大的旅游龙头企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世博园举行成立揭牌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为公司揭牌。副省长刘平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

5月6日 省政府召开加快推进云南餐饮业发展专题会,提出要抓住有利时机,打造特色滇菜,繁荣云南餐饮产业。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顾朝曦主持会议,省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5月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听取我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汇报时强调,要充分认识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推进改革,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召开省政府水电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移民搬迁安置和建设区域社会稳定相关问题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汛期水电建设工程安全和移民地区社会稳定工作,要求加强管理,落实责任,确保水电建设安全和移民地区社会稳定。

5月14日至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在我省考察工业发展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央扩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措施,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为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5月17日 省政府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5大中央企业分别签署5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书记、省

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和5大企业的领导等出席签字仪式。副省长和段琪代表省政府与5大中央企业分别签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5月18日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在昆明举行烟草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始终把烟草作为我省重大支柱产业来抓,把“两烟”项目作为重大项目来推进,为烟草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优势条件,切实推进云南烟草又好又快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姜成康,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出席座谈会。

5月26日 国家质检总局与云南省政府在北京举行座谈会,就加快通关便利化,提升口岸建设等问题达成共识。国家质检总局局长王勇,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顾朝曦代表云南省政府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等工作进行了汇报。

5月28日 国家旅游局和云南省政府在北京签订《关于推进云南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试点省建设合作协议》。云南省省长、国家旅游局局长邵琪伟、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彭森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词,云南省省长、邵琪伟在合作协议上签字。

省政府在北京举行云南省全面启动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试点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了我省旅游产业改革发展的要点和试点工作情况。副省长刘平代表云南省政府发布新闻。

5月3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公司在昆明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东航集团所属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将成立双方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这标志着我省建设航空强省又迈出了实质性步伐。省委书记、省长,国家民航纪检组组长严智泽,东航集团总裁刘绍勇,副省长刘平等领导出席签字仪式。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杜筑华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左伯俊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于达林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方向前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朱黎明为省农业厅巡视员
刘建梁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荆日荣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葛建辉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巡视员
朱兰芳为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
袁光翰为省旅游局巡视员
刘建华为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
王 冲为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路化成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芳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温福泽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袁光翰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肖晓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建华省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贺圣达省社会科学院(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决定：

孔德健享受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正校级待遇(副厅级)
武天安享受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正校级待遇(副厅级)
李 华享受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正院级待遇(副厅级)
田伟明享受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正院级待遇(副厅级)
何则央享受云南省政法干部学校正校级待遇(副厅级)
赵 刚享受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正院级待遇(副厅级)
何明东享受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正院级待遇(副厅级)
费 宣退休

云政任〔2009〕12—15号